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麗兒
電話：03-3322101轉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12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90069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6998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重申「重大傳染病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「事變」，政府機關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進行防疫工作，如有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，得依同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9年3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，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，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





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所稱適當之休息時間，係指該等勞工於工作終止後，再行工作前至少應有12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
三、另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。至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所得運用之「假日」，僅指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定要件下，得停止勞工假日，要求勞工繼續工作，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所稱事後補假休息，係指依各該停止之假期分別補假休息，其補假日數與停止假期之日數相同，且各該補假至遲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；至補假休息期間工資照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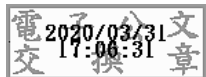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檢附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4月15日(87)勞動二字第013133號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

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
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
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
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
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
程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